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3日，本公司接獲代表債權人永豐銀行的律師於2024年7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9,937,236.63元（「債務」），即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決本公司應向債權人支付的總金額，其中包括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違約利息，以及法律費用和仲裁費用。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三週內償還債務，否則債權人可能會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目前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的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及額外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